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3月16日、4月2日、4月9日、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医疗用品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

目前,医疗用品公司各项生产工作继续在积极有序地推进。现将最近生产及相关资质办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及相关资质办理进展情况

1、医疗用品公司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已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02140720),注册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8日(延续注册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

2、医疗用品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取得省药监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733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7日。

3、目前,医疗用品公司已列入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即医用口罩出口白名单)。

4、医疗用品公司拟与自然人孙某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公司”),合作经营熔喷布等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科特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科特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医疗用品公司以货币及实物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孙某以货币及实物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公司订购的4条熔喷布生产线设备均已到货,目前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将于2020年6月下旬由科特公司投入熔喷布的生产。

5、目前,医疗用品公司口罩日产量为300-400万片,面向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二、风险提示

1、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供应是否及时和充足、生产设备交付是否及时、生产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政府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多种要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不一样且不断变化,医疗用品公司的产品未来能进入哪些国家(地区)的市场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与2020 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2月28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计划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000	0.85%	IPO前取得:3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168,870,12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斌	0	0%	2020/3/20~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28,000股	1,428,000	0.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减持时间区间。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8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3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账号:346200100100081011

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后续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持有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7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58,4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175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58,400	7.1753%	IPO前取得:9,75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12,800	1.9947%	2019/7/29~2019/11/6	14.00-16.80	2019/6/25
	1,423,000	1.0463%	2020/2/17~2020/6/8	14.00-16.88	2020/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9,758,400股	不超过:7.17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58,4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60,000股	2020/7/13~20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金融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所投项目华脉科技的减持备案,具体减持节奏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进行。根据上述细则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上海金融自投资华脉科技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满足大于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所以可在连续的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58,4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175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金融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对其全资下属公司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宝湾”)、云南滇中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宝湾”)分别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和11,000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宝湾物流为西安宝湾向招行西安分行申请的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滇中宝湾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壹亿零柒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58号(劳动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仓储服务,货场服务,货物的打包、装卸、分拣、包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停车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之全资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安宝湾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47.8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84.20万元,净资产为8,763.60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12.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16.42万元,负债总额为12,494.42万元,净资产为8,722.00万元。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7.49万元,净利润为-4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云南滇中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张家坡沙井段空港航空物流园空港1号路与空港4号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技术研发,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之全资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滇中宝湾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69.80万元,负债总额为29,48.84万元,净资产为19,620.96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52.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608.29万元, 负债总额为48.45万元, 净资产为19,559.84万元。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1.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宝湾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滇中宝湾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04.3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24.05%,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试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过工程技术人员的全力奋战与调试,公司“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 于近期投料试车,实现全线贯通。

一、项目情况介绍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00吨/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3000吨/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项目投产意义

该项目的投产将大大提高公司对位芳纶的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刚建成投产, 运行的稳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且未来市场价格及销 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年6月24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泰和新材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该等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5

简称:泰和TH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254

标的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泰和新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泰和新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352,400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27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6月24日)交易泰和新材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泰和新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泰和新材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泰和新材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交易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丰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国丰控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0年6月18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6月24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 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泰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邮编:264006

联系人:董旭海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年6月24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泰和新材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17日,即本提示性公